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经管学院及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
联合校友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经管学院及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联合校友会 Alumni Association of School of Management and Economics & Shenzhen Finance Institut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enzhen. 简称港中大（深圳）经管学院及深高金联合校友会（SME&SFI AA,CUHKSZ）。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由正式校友、荣誉校友、荣誉教职工校友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的校友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基于经管学院的使命与愿景，立足深圳，放眼全球，致力于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经管学院、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简称“高金院”）校友提供一个资源丰富、机会多元、国际视野的平台，鼓励校友进行行业知识和实践洞察等多方面交流，促进校友在商业管理、金融投资、市场营销、人力资源和企业战略等商业领域的全球交流与合作，推动校友在经济与管理领域理论实践方面的深入探讨和创新发展；坚守母校的优良传统与校训，团结广大校友，在粤港澳大湾区及各地发展壮大学院校友网络，增进校友与母校、校友与校友、校

友与在校生之间的联系，促进母校的长足发展与建设，共同为母校的繁荣和进步贡献力量。

第四条 本团体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并接受大学校友会秘书处、经管学院、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的指导与监督。遵守大学及学院的规章指引，维护学校及学院、校友的声誉，积极提升大学及学院、校友的社会影响力。

第五条 本团体主要住所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校区，在其他地方依据成员所在地也可以设有办事处或代表处。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致力于促进信息沟通与资源共享，积极搭建校友与学院、母校之间联系的桥梁，推动校友与学院、母校在学术、科研、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资源交流与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校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校友聚会、行业座谈会、主题论坛等，增进校友间的友谊与合作，加强校友之间在专业领域及跨领域的合作，为校友的个人成长和职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三）维护并不断丰富校友资源库，为母校和校友提供信息服务。积极推动学院、母校与校友单位之间的科技教育协作与文化交流，提升各方的综合实力和文化影响力；

（四）维护校友会平台，为校友提供全面的信息咨询、合作协

调等服务，及时回应校友的需求，为校友提供有力支持；

（五）积极举办有利于国家、社会、母校和校友的各项活动，涵盖公益慈善、文化交流、创新创业、母校招生提供相关帮助等方面。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为国家和社会的发展贡献力量，提升学院和母校的影响力。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为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三类会员作为个人会员享有同等待遇：

（一）正式校友：本校经管学院、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已完成学业并取得学位证书的校友；

（二）荣誉校友：不符合上述两者条件，但为学校或本校友会做出卓越贡献的人员。

（三）荣誉教职工校友：对大学、经管学院、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的建设有持续贡献和支持的荣誉教职工校友；

以上三类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拥护本团体章程，遵纪守法，热爱大学及校友事务。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通过校友小程序群组提交入会申请；

（二）经小程序后台通过申请即视为入会。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团体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团体的章程；

（二）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三）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四）提供会员个人信息等校友会所需资料；

（五）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六）向本团体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若需退会，会员应向本团体提交书面通知。

第十三条 如会员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将对会员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当会员数量达到 200 及以上时，可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代行会员大会职权。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定终止事宜；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以民主的方式产生，一般不少于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一，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届2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大学校友会秘书处、经管学院、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组织架构是：

（一）理事会：理事会设理事长（会长）一名，副理事长（副会长）、理事成员若干。理事会成员应具有广泛代表性，涵盖各专业及项目。依据经管学院与深高金的专业和项目设置，原则设十六个理事成员席位，后续视具体情况另行调整。原则上，理事分布情况应与各类校友人数比例保持一致。

（二）顾问委员会：为强化学院与校友会之间的联系、沟通及支持，特设置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由经管学院、深高金的教职人员担任顾问委员，对理事会和校友会运营行使监督职能。

理事会和顾问委员会合计人数为奇数，共同对理事会决议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顾问委员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顾问委员会的职权是：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 监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的选举和罢免程序；

(三) 监督理事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对本会相关决议、决策及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检查本会财务资料和会计资料，对本会的经费募集、使用及财务预算、支出及决算等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期间有权要求理事会及相关人员提供有关财务资料及情况报告；

（五）对本会主要负责及管理人员以及其内部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任职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六) 列席理事会，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七) 对校友会成员违反本会纪律、损害本会声誉的行为提出监督处理意见，提交理事会并监督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遵守本章程第四条条款的前提下，理事会须有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理事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现场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理事长（会长）作为本团体的最高领导者，负责制定全局的战略规划并做出关键决策；副理事长（副会长）专责管理组织内的特定关键领域，副理事长和其他理事成员协助理事长执行相关工作。当理事长（会长）无法正常行使职权时，理事会可推荐合适人选临时承担相关职责，并于3个月内重新选举理事长（会长）。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副理事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纪守法、热爱大学及校友事务；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一定影响力；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经大学校友会秘书处完成公示流程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任期 2 年。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并经大学校友会秘书处完成公示流程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本团体不收取会费）：

（一）活动经费：举办活动视情况预先收取。本团体必须将收取经费用于规定的活动内容，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且须保证相关资料合法、真实，记录准确、完整；

（二）品牌赞助：举办活动如有品牌赞助商，费用将由赞助商或其他单位组织提供；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且须保证相关资料合法、真实，记录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财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将经费使用情况定期以适当方式向会员公布。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接受理事会和顾问委员会的监督，并遵守大学和学院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三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后报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0日内，报大学校友会秘书处及经管学院、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由大学校友会秘书处及经管学院、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校友事务办公室审查同意。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大学校友会秘书处及经管学院、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校友事务办公室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经大学校友会秘书处及经管学院、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校友事务办公室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大学校友会秘书处及经管学院、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校友事务办公室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存续期间的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章程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大学校友会秘书处备案之日起生效。